

E G Y P T P E N A L C O D E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48)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之 二十八

◎陈志军 译



埃及 刑法典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京師國際刑事法文庫（48）

◎外國刑事法翻譯系列之二十八

埃及刑法典

Egypt Penal Code

陈志军 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埃及刑法典/陈志军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3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外国刑事法翻译系列)

ISBN 978 - 7 - 5653 - 0371 - 5

I. ①埃… II. ①陈… III. ①刑法 - 法典 - 埃及 IV. ①D9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2260 号

埃及刑法典
陈志军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5.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3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371 - 5

定 价: 2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

总 序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以来,为顺应现代社会发展进步的历史潮流,在坚定不移地推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之同时,中国政府尤为注重社会主义法治的建设与发展。随着立法日益健全,司法不断完善,法学欣欣向荣,国家和社会已经步入现代法治的轨道,从而有力地维护和推动了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整个社会全方位的发展与进步。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历程中,社会主义法治系统必将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这一系统的发展完善离不开现代法学理论的引导和推动。因此,进一步重视法学研究,尤其是外向型、国际型法学研究,无疑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刑法学领域亦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学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系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 and 研究生培养单位。刑科院立足本国国情,在大力发展中国刑事法学研究的同时,专设国际刑法研究所暨外国刑法与比

较刑法研究所，关注国际刑法、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并注重对当前国际刑事法理论与实务中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刑科院国际刑法学、外国刑事法、比较刑事法等外向型研究方面的研究力量，以本单位的教师和博士生为基本队伍，同时聘任、定向联系国内外一些著名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知名刑事法及国际法专家学者、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法官、联合国暨国际学术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刑科院注重开拓的国际刑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范围主要包括：国际刑法的基础理论、国际犯罪、国际刑事审判、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等。刑科院力图通过课题研究、学术研讨活动以及同国内外专家、学者和学术机构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努力促进与繁荣我国外向型和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以适应国家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刑事法制建设的需要。

“京师国际刑事法文库”，是以开拓和繁荣外向型、国际型刑事法学研究为主旨的一种学术载体形式，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京师刑事法文库”分工不同、相辅相成。本“文库”在广义上理解和包容国际刑事法，拟出版国内外专家学者在国际刑法、比较刑法、外国刑法、比较刑事诉讼法、外国刑事诉讼法等方面的科研成果，可以是专题研究、综合研究，可以是国外、境外法典、著作的译作或介述研究之作，还可以是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合作研究项目。其中，研究性著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译著、介述书籍和工具书、资料书等应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古人云：“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我们希望能通过以文库形式的逐步积累，为我国国际刑法学和其他外向型刑事法学的发展，为法治之昌盛和社会之进步，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院长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8年12月修订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Preface

Since the late 1970s and early 1980s, Chinese government, to be in conformance with the trend of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modern society, has put a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ist legal system, besides firmly adhering to the principal national policy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Along with the gradual perfection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legal science thrives and our country and society is stepping to the track of modern rule of law, which further forcefully safeguards and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all fields such as economy, politics, culture and even the whole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in China, our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ll certainly play a more and more important role, which, however, is impossible without the legal theory to pilot and drive. In other words, it is of significance of long-term strategy to further reinforce legal science

studies (including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especially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studies.

The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Science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hereinafter The College), founded in August of 2005, is the first and, at present, the only academic research organ in China specializing in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at is independent and comprehensive entity and undertakes the mission of educating postgraduates. Basing itself up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 The College, in addition to fully developing the stud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specially establishes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udies, the Institute for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the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which focuses on construct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researching the theoretic and practical hot-topics and difficulties in current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main for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taffed the College is the professors and doctorate candidates thereof, besides those who are invited as fellow researchers or fellow professors such as famous scholars and specialists engaging in crimin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and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rom the prestigious universities and academic organizations home and abroad, judg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dicial agencies and famous scholars from UN and international academic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the College opens the main academic fields for research including the basic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 crim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al, and inter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nd so on. The College seeks to facilitate and thrive studies on the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rough various channels and programs such as project researches, academic workshops,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with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

ists, scholars and academic organs, so a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strengthening criminal legal construction in the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foreig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ibrary of BNU, undertaking different missions from Criminal Jurisprudence Library of BNU but supplementing each other, seeks to exploit and deepen and thrive the academic researches on extrovert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With a broad understanding and includ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the library consists of the academic achievements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nd scholars o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law, foreign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foreig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ch may be of either special topics or general topics in a rather profound academic level, or introduction or translations of foreign literatures and codifications with much value of references, or research projects co-operated by domestic and foreign specialists. As an ancient master said, "A huge tree grows from a tiny seedling; A nine-storey tower begins with a pile of earth; A thousand-li journey begins with the first step." "Grains of sand piled up make a pagoda; The finest fragments of fox fur, sewn together, will make a robe." Through the program of library, we seek to accumulate academic fruits and develop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risprudence and other extrovert criminal jurisprudence, so as to make our contributions to the prosperity of rule of law and progress of the society.

Prof. Zhao Bingzhi
Dean of College for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December 2008

前 言

埃及地跨亚、非两大洲，西连利比亚，南接苏丹，东临红海并与巴勒斯坦、以色列接壤，北临地中海。埃及大部分领土位于非洲东北部，只有苏伊士运河以东的西奈半岛位于亚洲西南部。埃及有约 2900 公里的海岸线，但却是典型的沙漠之国，全境 95% 为沙漠。世界最长的河流尼罗河从南到北贯穿埃及，被称为埃及的“生命之河”。尼罗河两岸形成的狭长河谷和入海处形成的三角洲，是埃及最富饶的地区。虽然这片地区仅占国土面积的 4%，但却聚居着全国 99% 的人口。苏伊士运河扼欧、亚、非三洲交通要冲，沟通红海和地中海，连接大西洋和印度洋，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和经济意义。埃及是阿拉伯世界中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达 7950 万。伊斯兰教为国教，其信徒主要是逊尼派。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通用英语和法语。埃及历史悠久，是人类文化的发源地之一，号称古埃及文明。公元前 3200 年就出现奴隶制的统一国家。从公元前 525 年开始，埃及曾多次遭受外来入侵，先后被波斯人、希腊人和罗马人征服。公元 640 年，埃及被阿拉伯人征服，成为阿拉伯国家。以后，埃及曾先后被奥斯曼帝国、法国和英国占领，1914 年成为英国的“保护国”，1922 年 2 月 28 日独立。1952 年 7 月 23 日，以纳赛尔为首的“自由军官组织”推翻了法鲁克王朝，掌握了国家政权，结束了外国人统治埃及的历史。1953 年 6 月 18 日，埃及共和国宣布成立。1958 年 2 月 1 日，

埃及与叙利亚合并，成立阿拉伯联合共和国，1961年叙利亚脱离阿拉伯联合共和国。1971年改名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埃及现行刑法典（1937年第58号法律）以意大利刑法典为蓝本制定，于1937年8月5日由第71号《政府公报》公布，从1937年10月15日起施行。1937年刑法典经历了70余年的不断修正，至今仍在施行，最近的一次是2009年第124号法律对刑法典进行了修正。现行的埃及刑法典的主要内容有：

1. 具有较强的伊斯兰色彩

埃及以伊斯兰教为国教，其刑法典也具有较强的伊斯兰色彩。例如，埃及刑法典第7条规定：“本法典规定的条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损害伊斯兰教法中所规定的个人权利。”第60条规定：“本法典的规定，不能适用于任何真诚地依据伊斯兰法所确定的权利所实施的行为。”

2. 刑法的渊源

埃及的刑法立法包括刑法典和特别刑法。刑法典是刑法的主体，但也在其他不少的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了刑事责任条款。本书只对刑法典及其被修正部分进行翻译。

3. 刑法典的体系

埃及刑法典分为四编。第一编“总则”，包括以下11章：一般原则；犯罪类型；刑罚；共犯；未遂；犯罪共谋；累犯；缓刑；正当化事由和刑罚阻却事由；未成年犯罪人；特赦和大赦。第二编为“危害公共利益的重罪和轻罪”，包括以下18章：危害国家外部安全的重罪和轻罪；危害国家内部安全的重罪和轻罪；爆炸物罪；贿赂罪；贪污、侵夺、挪用公共基金罪；公务员僭越职权或者懈怠履行职责罪；公务员强制或者虐待个人罪；抵制公务员、不服从其命令或者侮辱公务员罪；脱逃罪和窝藏罪；破坏

封条和窃取档案或者公文罪；篡夺头衔或者职位罪；与宗教有关的轻罪；毁坏建筑物、纪念物或者其他公用物品罪；妨碍通讯罪；以报纸或者其他类似手段实施的犯罪；伪造纸币或者硬币罪；伪造罪；交易违禁物品罪和伪造邮政或者电报戳印罪。第三编为“危害个人的重罪和轻罪”，包括以下16章：杀人罪、伤害罪和殴打罪；纵火罪；堕胎罪和生产、销售有害健康的伪劣药品罪；猥亵罪和败坏道德罪；非法逮捕、羁押罪和偷盗儿童罪、绑架女性罪；伪证罪；诽谤罪、辱骂罪和泄露隐私罪；夺取罪和侵占罪；破产罪；诈骗罪和背信罪；妨碍拍卖罪和商业交易欺诈罪；赌博罪和销售彩票罪；故意破坏罪和损毁罪；侵犯他人财产罪；公用事业单位罢工罪和侵害劳动自由罪；恐吓罪和胁迫罪。第四编为“违警罪”。

4. 刑法的基本原则

埃及刑法典第5条第1款规定：“应当依据犯罪实施时正在施行的法律对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这是关于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规定。

5. 刑法的地域效力

埃及刑法采取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限的属人管辖，保护管辖为补充的刑事管辖权体制。埃及刑法典第1条规定：“任何人在埃及领域内实施本法典所规定的任何犯罪的，适用本法典。”此外，埃及刑法典还在第2条和第3条规定了有限制的保护管辖和有限制的属人管辖。

6. 外国刑事判决效力

埃及刑法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效力采取积极承认主义。埃及刑法典第4条第1款规定：“只有检察署才能决定对在领域外实施犯罪的行为人启动公诉程序。”第2款规定：“但是如果能够证实

该行为人已经被外国法院基于对其所提出的指控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已经作出最终裁判并且已经服刑完毕的，不能再启动公诉程序。”

7. 刑法的溯及力

埃及刑法在此问题上采取区别对待的做法：（1）以有利于被告人主义为一般原则。埃及刑法典第5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如果在行为实施之后对之作出最终裁判之前颁布了对被告人更为有利的法律的，应当适用对被告人更为有利的法律。如果在最终裁判作出之后，对被告人更为有利的法律认为此前判决其有罪的行为不再构成犯罪的，其刑罚的执行应当终止，并且消灭其他刑事后果。”（2）对限时法采取从旧原则。埃及刑法典第5条第4款规定：“但是针对在特定期间内禁止实施某种行为的法律而言，如果在该法律施行期间已经对行为人的行为启动公诉或者作出有罪判决的，该法律生效期间届满不影响该公诉程序的继续进行或者已被判处的刑罚的执行。”

8. 刑事责任能力

（1）刑事责任年龄。埃及刑法典原本在第一编第十章专章规定了未成年罪犯，但1974年第31号法律通过的《未成年人法》废止该章，1996年第12号法律对《未成年人法》进行了进一步修正。1996年第12号法律修正后的《未成年人法》第2条第1款规定：“本法所指的未成年人是指不满18周岁的人。”该法第94条第1款规定：“实施行为时不满12周岁的人，不负刑事责任。”该法第111条第1款规定：“实施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不能判处死刑、终身监禁或者加重监禁。”第111条第2款规定：“不受《刑法典》第17条的影响，实施犯罪时已满15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法定刑为死刑、终身监禁或者加重监禁的犯罪的，应

当判处监禁；实施法定刑为监禁的犯罪的，判处不少于3个月的拘役。”（2）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埃及刑法典第62条把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分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和减轻刑事责任的能力两种情形。该条第1款规定：“在实施行为时，因为精神错乱或者智力障碍而丧失认识或者控制能力，或者因为被强迫或者无意识地使用任何种类的药品而导致意识丧失的，不能追究刑事责任。”该条第2款规定：“在实施行为时，因为精神错乱或者智力障碍导致认识或者控制能力减弱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法院在量刑时应当考虑该情节。”

9. 正当行为

埃及刑法典规定了紧急行为和职务行为两类正当行为：

（1）紧急行为。其主要包括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埃及刑法典第61条规定：“行为人为保护自己或者第三方免受迫近的或者即将发生的严重人身危险，在该危险的发生与其意志无关并且没有能力以其他方法阻止其发生的情况下所必须实施的行为，不能追究刑事责任。”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埃及刑法典还在第三编第一章“杀人罪、伤害罪和殴打罪”下的第245条至第251条规定了非常具体的有关正当防卫前提条件和限度条件，尤其是关于特别防卫的限制条件。例如，第245条规定：“在为了保护自己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资金进行正当防卫时，杀害他人或者殴打、伤害他人导致伤害的，不追究刑事责任。下列条文规定了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和与之有关的限制条件。”（2）职务行为。这是法令行为的一种。埃及刑法典第63条第1款规定：“公务员在下列情形下实施行为的，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1. 在执行其必须服从或者其认为有义务服从的上级向其发布的命令的过程中实施行为的。2. 在履行法律命令或者认为属于其权力范围内之事项过

程中，善意地实施行为的。”该条第2款规定：“在上述情形中，公务员必须证明他是在经过确认和审查之后基于合理的理由确信其合法性而实施其行为的。”

10. 犯罪未完成形态

埃及刑法典只规定了一种犯罪未完成形态，即犯罪未遂。埃及刑法典第45条第1款规定：“意图实施重罪或者轻罪而开始实行行为后，如果因为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导致行为的后果没有发生或者不能发生的，构成未遂。”该条第2款规定：“单纯的施行犯罪的决意或者预备行为，不应当被视为重罪或者轻罪的未遂。”第46条还规定了未遂罪的从宽处罚标准：“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对未遂之重罪适用如下刑罚：1. 如果该重罪的刑罚为死刑的，处终身监禁。2. 如果该重罪的刑罚为终身监禁的，处加重监禁。3. 如果该重罪的刑罚为加重监禁的，处不超过该法定最高刑1/2的加重监禁或者处以监禁。4. 如果该重罪的刑罚为监禁的，处不超过该法定最高刑1/2的监禁或者处以拘役。”

11. 共同犯罪

(1) 正犯。埃及刑法典第39条第1款规定：“下列人员视为正犯：1. 单独或者与他人共同施行犯罪的人。2. 有通谋地参与实施组成复合行为犯之部分行为的人。”(2) 共犯。埃及刑法典第40条规定：“下列人员视为共犯：1. 教唆他人实行犯罪行为的人，且该犯罪行为基于该教唆而发生。2. 与他人就实行犯罪达成合意的人，且该犯罪基于该合意而发生。3. 在明知的情况下，向正犯提供武器、设备或者用于实施犯罪的任何其他物品或者在正犯预备、便利、完成犯罪实施之行为中以任何方式提供帮助的人。”(3) 专属于部分共同犯罪人的量刑情节之效力不能及于其他共犯人。埃及刑法典第39条第2款规定：“但是，如果其

中一个正犯具有致使犯罪种类或者对其所适用的刑罚发生改变的特定情节的，该情节的效力不能及于其他正犯。如果是因为其中一个正犯的目的或者对犯罪的认识状况致使犯罪种类发生改变的，效力同样不能及于其他正犯。”（4）共同犯罪人对罚金的执行承担连带责任。埃及刑法典第44条规定：“如果对同一犯罪的数个被告人在同一判决中作出判决的，无论是正犯还是共犯，都应当对每一个被告人分别判处罚金。除非在法院的判决中另有规定，否则所有被告人对被判处的罚金负有连带支付责任。”

12. 罪数

埃及刑法典第32条对想象竞合犯、牵连犯和数罪并罚的方法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第32条第1款规定：“如果一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的，以处罚较重的一个犯罪定罪处刑。”该条第2款规定：“如果数个犯罪是出于同一目的所实施并且相互关联、不可分割，应当视为一罪，以数个犯罪中处罚最重的犯罪定罪量刑。”第35条规定：“对在判处终身监禁的判决作出之前行为人所实施的其他有关犯罪所判处的其他所有自由刑，均被终身监禁吸收。”第36条规定：“在行为人犯有数罪并且此前尚未对其中某一犯罪作出裁判的案件中，如果进行刑罚的并罚的，并罚之加重监禁或者监禁不得超过20年，并罚之拘役不得超过6年。”第37条规定：“数个罚金刑以累加方式并罚。”

13. 刑罚的种类

埃及的刑罚包括主刑和从刑两大类。主刑包括死刑、终身监禁、加重监禁、监禁、拘役和罚金六种。拘役又包括单纯拘役和劳动拘役两种类型。从刑包括剥夺特定权利和资格、撤销政府职位、将罪犯交付警察监督和没收四种。

14. 刑罚消灭制度

埃及刑法规定了特赦和大赦制度。埃及刑法典第74条第1款规定：“特赦，是指免除全部或者部分刑罚或者易科为较轻的法定刑。”该条第2款规定：“除非在特赦命令中另有规定，否则特赦不能免除从刑和有罪判决所引起的刑事后果。”第76条第1款规定：“大赦，导致阻却追诉程序的启动、终止已经启动的追诉程序或者消灭有罪裁判之后果。”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本书系从英文版本转译而来，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陈志军
201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一般原则	(1)
第二章 犯罪类型	(3)
第三章 刑罚	(5)
第一节 主刑	(5)
第二节 从刑	(7)
第三节 数罪并罚	(10)
第四章 共犯	(11)
第五章 未遂	(13)
第六章 犯罪共谋	(15)
第七章 累犯	(15)
第八章 缓刑	(18)
第九章 正当化事由和刑罚阻却事由	(19)
第十章 未成年犯罪人	(21)
第十一章 特赦和大赦	(22)
第二编 危害公共利益的重罪和轻罪	(23)
第一章 危害国家外部安全的重罪和轻罪	(23)
第二章 危害国家内部安全的重罪和轻罪	(34)
第一节	(34)